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1.6億港元。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其中包括：(i)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終止將於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缺少一次性收益約23.2億港元；(ii)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優化研發組合後錄得估計無形資產減值而缺少總計一次性虧損約190,100,000港元；(iii)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無形資產(即之前撥充資本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估計減值而缺少一次性虧損約40,200,000港元；及(iv)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生較高銷售及分銷費用，以支援加強分銷渠道及籌備推出新產品的工作。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或之前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